



菲 律 賓 會

運動會員 (Sporting Member) 入會章程 修訂三

條 件

申請人對草地滾球運動有初步認識，願意遵守本會一切條例及規章，並接受其約束。

權 利

運動會員除沒有投票權外，享有之權利與《個人會員》並無分別。在本會開放時間內，可自由使用會內設施。會員可選擇代表本會參加香港草地滾球總會舉辦之聯賽及使用本會場地作公開賽比賽主場。

收 費

運動會員不須繳交入會費，惟須繳交一次過行政費港幣 600 元 (每名運動會員可獲贈本會球衣乙件，送完即止)。此外，每月須繳付月費港幣 600 元，可用現金或自動轉帳方式繳付。

附加細則

- 一 運動會員之會籍有效期為兩年，期滿後運動會員須考慮轉為《個人會員》，否則其運動會員會籍將被終止，會員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會員之月費或其他費用，本會有權按需要作出合理調整。
- 三 本章程內容如因應需要，本會有權隨時作相應修改。